##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

- 一、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;
- 二、自主编制并解释招标文件,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使用规定的标准文本;
- 三、自主选择招标方式、评标方法、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方式;
  - 四、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,实行网上办理;
- 五、依法自主组建评标委员会,合理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 人数,自主委派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;
- 六、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 评标报告;
- 七、在中标结果确定前,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进行保密;
- 八、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经查确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, 招标人应当依法自主选择进行递补或重新招标;
- 九、中标候选人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 违法行为,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,在发出中标通 知书前应依法自主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和方法审查确认;
- 十、招标人应当依法受理标前、标中、标后异议,并自主处理异议;
- 十一、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投诉、举报处理,认真执行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;
  - 十二、应当按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,及时将招标代理机

构提交的全套招标档案资料归档,另外按规定(或委托代理机构)向交易中心提交交易存档资料;

十三、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,按照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,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 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,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,招标人应当 健全项目合同履约管理机制,落实合同管理责任;

十四、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其他责任。